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洛阳转债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01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90,000 万元(490万手)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490,000 万元(490万手)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4 年12月16日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4年12月2日至2020 年12月1日。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5 年6月2日至2020 年12月1日。

(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14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信用级别评为AA+。

第三节 简介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49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81文同意,公司4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洛阳转债”,债券代码“113601”。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6822”。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注册地址:洛阳市栾川县东区新区山路伊河以北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代码:603993

注册资本:1,015,234,105元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董事会秘书:张新丽

A股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网址: www.chntmny.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钼系列产品釆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洛阳钼业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2006年8月3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洛阳有限的全体股东洛阳集团和鸿商控股作为发起人,并以洛阳有限截至2006年5月31日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06)41号)审定的净资产值810,860,674,070元,按照1:0.8633的比例折合为700,000,000股总股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10,860,674,07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洛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发行人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700,000,000元。上述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经亚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7号)验证。

(二) 2006年华银租赁公司增资

洛阳市国资委于2006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华银租赁有限公司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函(2006)1162号),同意华银租赁对发行人增资36,842,105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468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

发行人于2006年8月29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洛阳华银租赁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发行的议案》,同意向华银租赁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36,842,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8元。

经2006年3月31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8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31日,华银租赁已实际缴纳了认股款。2006年9月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36,842,105元。

(三) 2007年公司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200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决议。

经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在公司公开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签章的同时实施股份拆细,将公司现有的每股拆细为0.20元。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4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函合字(2007)7号),批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及上市方案。

经发行人于2007年3月4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函合字(2007)7号),批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及上市方案。

经发行人于2007年3月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洛阳华银租赁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发行的议案》,同意向华银租赁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36,842,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8元。

经发行人于2007年3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7)8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4日,华银租赁已实际缴纳了认股款。2007年3月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36,842,105元。

(四) 2007年公司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于2007年3月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洛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决议。

经发行人于2007年3月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华银租赁定向增发H股,并同意向华银租赁定向增发H股的决议。

经发行人于2007年3月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华银租赁定向增发H股的决议。

经发行人于2007年3月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华银租赁定向增发H股的决议。